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57,199	276,499	(7)
年內溢利	137,287	160,636	(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58	10.04	(15)
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	2.0	(50)

業務回顧及計劃

公司財務表現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按年減少7%。其中藝術品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益均減少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按年減少15%。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638	764	(16)
春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243	213	14
秋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229	439	(48)
純網絡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129	112	15
特別專題拍賣會總成交額 (人民幣百萬元)	37	—	—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22	19	3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683	708	(4)
貸款違約率(%)	0	0	—

2019年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計劃於2019年6月及12月分別在宜興市舉行春季拍賣會及在上海舉行秋季拍賣會，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在中國的一線城市舉辦額外的秋季拍賣會。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舉行四次純網絡拍賣會。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拍賣行業而具有能提昇我們藝術品金融服務的綜合能力並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洽談併購合作。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利息收益		118,909	128,475
服務收益		138,290	148,024
收益總額		257,199	276,499
其他收入		3,002	1,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1,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78)	(1,893)
經營開支		(10,327)	(18,7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85)	(1,749)
行政開支		(47,444)	(33,171)
財務成本		(32)	(22)
除稅前溢利		194,891	221,286
所得稅開支	5	(57,604)	(60,650)
年內溢利		137,287	160,6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1)	(1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536	160,47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8.58	10.04
攤薄		8.56	1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	4,416
遞延稅項資產		1,922	1,633
		<u>6,077</u>	<u>6,049</u>
流動資產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8	396,927	319,9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211,018	344,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596	527,265
		<u>1,179,541</u>	<u>1,191,4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50,770	433,539
應付董事款項		-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378	23,1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84	115
稅項負債		21,273	22,118
		<u>356,805</u>	<u>479,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736</u>	<u>712,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8,813	718,3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23	400
		<u>828,090</u>	<u>717,9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95	13,995
儲備		814,095	703,925
總權益		<u>828,090</u>	<u>717,9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本集團所提供拍賣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收益確認相同。因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3,961	1,6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的減值	<u>(329)</u>	<u>54</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53,632</u>	<u>1,687</u>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過往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329,000元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透過使用撥備賬計入結餘。該額外減值人民幣54,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及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減值撥備可與2018年1月1日期初減值撥備對賬如下。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其他金融資產均無減值撥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客戶貸款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529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u>	<u>329</u>
於2018年1月1日	<u>6,529</u>	<u>329</u>

應用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017年 香港財務報告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54	1,68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44,100	(329)	343,771
儲備—保留溢利	703,925	(275)	703,65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	118,909	128,475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u>138,290</u>	<u>148,024</u>
總計	<u><u>257,199</u></u>	<u><u>276,499</u></u>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分部收益	118,909	138,290	257,199
分部成本	(1,189)	(9,138)	(10,327)
營業稅金及附加	(896)	(982)	(1,87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390</u>	<u>(6,075)</u>	<u>(3,685)</u>
分部業績	<u><u>119,214</u></u>	<u><u>122,095</u></u>	241,309
其他收入			3,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中央行政開支			(47,444)
財務成本			<u>(32)</u>
除稅前溢利			<u><u>194,891</u></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分部收益	128,475	148,024	276,499
分部成本	(2,982)	(15,728)	(18,7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0)	(903)	(1,89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49)	—	(1,749)
分部業績	<u>122,754</u>	<u>131,393</u>	254,147
其他收入			1,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
中央行政開支			(33,171)
財務成本			(22)
除稅前溢利			<u>221,28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245,562</u>	<u>366,538</u>	612,1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1,596</u>
綜合資產總額			<u>1,185,618</u>
負債			
分部負債	<u>7,157</u>	<u>263,354</u>	270,5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84,378</u>
綜合負債總額			<u>357,528</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322,451</u>	<u>345,977</u>	668,4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265</u>
綜合資產總額			<u><u>1,197,476</u></u>
負債			
分部負債	<u>7,490</u>	<u>444,327</u>	451,8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
應付董事款項			1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3,19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79,556</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	1,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30</u>	<u>566</u>	<u>1,396</u>

2017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	1,674	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	226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u>	<u>-</u>	<u>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來自其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1,062	255,903	2,774	2,780
香港	16,137	20,596	1,381	1,636
	<u>257,199</u>	<u>276,499</u>	<u>4,155</u>	<u>4,41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839	60,969
香港利得稅	—	119
	<u>57,839</u>	<u>61,088</u>
遞延稅項抵免	(235)	(438)
	<u>57,604</u>	<u>60,65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由於香港相關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2016年末期 — 3.0港仙)	25,799	42,724
2016年特別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u>	<u>28,484</u>
	<u>25,799</u>	<u>71,20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6,000,000港元(2017年：32,000,000港元)每股1.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9分)(2017年：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7分)(「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99,000元)(2017年：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08,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於報告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137,287</u>	<u>160,63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3,248,724</u>	<u>3,361,65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3,248,724</u>	<u>1,603,361,653</u>

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401,066	326,441
減：減值撥備	<u>(4,139)</u>	<u>(6,529)</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u>396,927</u>	<u>319,912</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6%至48%（2017年：32.4%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763	88,800
2至3個月	315,835	172,690
3至6個月	<u>42,329</u>	<u>58,422</u>
總計	<u>396,927</u>	<u>319,912</u>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2,593	53,961
減：減值撥備	(710)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1,883</u>	<u>53,96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167,535	289,3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0	734
預付款項	-	16
	<u>169,135</u>	<u>290,139</u>
總計	<u><u>211,018</u></u>	<u><u>344,100</u></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883,000元及人民幣53,632,000元。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之其他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u><u>42,593</u></u>	<u><u>53,961</u></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224,807	405,835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77	3,441
應計員工成本	1,004	1,675
其他應付稅項	13,143	13,940
就拍賣收取的保證金	8,800	4,293
其他	2,639	4,355
	<u>250,770</u>	<u>433,539</u>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拍賣日期或向買家收取款項(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2018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變化，主動尋求市場發展新機遇，在拍賣及典當貸款業務板塊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7%。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減少15%。

藝術品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拍賣業務繼續擴大在中國的區域覆蓋範圍。報告年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減少7%。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7%。

報告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宜興舉行了兩次春季拍賣會、在上海舉行了秋季拍賣會、四次純網絡藝術品拍賣會及兩次特別專題拍賣會。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合共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4.2百萬元減少約17%。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成功在上海舉行其首次秋季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28.7百萬元。除了春季及秋季拍賣會，我們於2018年在宜興和南京舉辦了兩次特別專題拍賣會。通過特定主題，我們能夠吸引特定收藏品的收藏家。

自2016年推出純網絡藝術品拍賣會以來，本集團在網上平台取得持續增長成果。報告年內，本公司共推出了四次(2017年：四次)純網絡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長了約1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鑑於市況波動，基於風險管理，在年內我們授予信貸方面採取保守態度。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7%。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益	118,841	99.9	122,763	95.6	(3)
資產典當貸款收益	67	0.1	5,712	4.4	(99)
總計	<u>118,909</u>	<u>100</u>	<u>128,475</u>	<u>100</u>	<u>(7)</u>

2018年，本集團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以藝術品作當品。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3.6%、2.7%及2.4%。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683,400	708,270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76	109
續當新貸款數目	58	6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76.3	59.6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u>72</u>	<u>69</u>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360	25,607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49	73
續當新貸款數目	41	5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83.7	68.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u>42</u>	<u>41</u>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違約率為0%。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按年減少7%，主要由於(i)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對年內市場情緒構成負面影響致使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益輕微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秋季拍賣會次數由2017年兩次秋季拍賣會減少至2018年一次。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分部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38,290	148,024	(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18,909	128,475	(7)
總計	257,199	276,499	(7)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下降約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在香港及上海的已擴大經營規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呈報分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各自的呈報分部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122,095	131,393	(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119,214	122,754	(3)
分部業績	<u>241,309</u>	<u>254,147</u>	<u>(5)</u>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822.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3倍及2.5倍。

下表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12	116,2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4	(2,4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676</u>	<u>(48,02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3百萬元增加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5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主要旨在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授出的79,000,000份購股權中，28,000,000份、28,000,000份及23,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及2018年6月2日）歸屬。授出有關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間有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6,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而人民幣0.7百萬元於報告年內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中合共2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及前景

2019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預計將接近尾聲，加上2019年第一季度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減稅降費」經濟救濟措施及完成去槓桿化，在市況改善下，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隨著內地中產階層不斷壯大，精神消費的需求顯得愈加迫切，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從投資型經濟向消費型經濟轉化，藝術品市場將繼續繁榮。未來，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發展可保持穩定增長，不斷優化服務以滿足大眾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

拍賣業務方面

在數碼化領域，本集團正考慮通過開發藝術品交易數據庫及藝術品商城，增強網上拍賣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探索網上拍賣市場的商機。網上拍賣平台為收藏家提供可進入的市場，以檢視本集團收集的收藏品，並吸引潛在買家對我們的品牌和拍賣品的關注。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拍賣品組合，包括更多具有強勁市場需求的藝術品類別。我們擬擴大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業務網絡及區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本集團意識到對藝術品拍賣融資的強烈需求，並考慮為我們的拍賣開發新的融資方案。賣家與買家對拍賣前及拍賣後的融資有強烈需求。本集團可為藝術品賣家提供拍賣前融資及為買家提供拍賣後融資，為其購買力提供槓桿，從而加強典當貸款業務及促進拍賣業務量。

本集團會繼續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本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及利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百萬元已用作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已用作設立香港及上海分行。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7年：2.0港仙)予2019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可於2019年7月29日或前後派付。如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總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一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8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份。

符合資格要求

為達致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如下：我們目前正經營一個海外網站，針對來自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其他用戶。在2019年，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海外網站功能，以作為中國藝術家(特別是紫砂藝術家)的貿易及推廣平台。長遠來說，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會發展為互聯網平台，以支持日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

本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匯報本集團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鄭重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